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1-056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一)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发行规模

2.0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债券期限

2.05、票面利率

2.0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转股期限

2.0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赎回条款

2.12、回售条款

2.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募集资金用途

2.18、担保事项

2.19、评级事项

2.20、募集资金存管

2.21、本次决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9、《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3、《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1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5、《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16.01、选举陈融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2、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3、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4、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05、选举陈守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7、《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17.01、选举蒋孝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2、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03、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18.01、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8.02、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分别已由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同日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三)特别强调事项:1-9 及 14 项议案均属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上述提案 16、17、18 中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以及非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采用累积投票提案的方式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五)截止本公告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决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1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6.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6.01	选举陈融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陈守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01	选举蒋孝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8.01	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2:30 至 5:30;

3、登记地点: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4、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到公司证券部,并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F 区 4 号楼第 20 层

联系人:张伟玲

联系电话:0591-83800952　传真电话:0591-87867879

邮编:350003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560;投票简称:富通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提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赞成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决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1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6.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6.01	选举陈融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陈守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01	选举蒋孝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8.01	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票面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决议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
9.00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1.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2.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13.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
14.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5.00	《关于续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6.00	《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5 人
16.01	选举陈融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2	选举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3	选举林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4	选举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6.05	选举陈守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7.00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3 人
17.01	选举蒋孝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2	选举刘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7.03	选举李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00	《公司监事会成员换届选举的提案》	应选人数 2 人
18.01	选举邓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8.02	选举黄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说明:请在每个提案项目后的“赞成”、“反对”或“弃权”空格内择一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赞成”、“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提案项,该提案项的表决无效,按弃权处理。)

一、委托人情况

1、委托人姓名:

2、委托人身份证号:

3、委托人股东账号:

4、委托人持股数:

二、受托人情况

5、受托人姓名:

6、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委托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 3: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票代码:002672　　股票简称:东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0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 9:15 -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 9 号东江环保大楼 11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侃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共 17 人、代表股份 256,002,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11555%。其中出席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6 人、代表股份 247,204,275 股,占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36.40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79,228,70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08%);出席本次会议的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为 8,798,469 股,占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4.3962%。出席本次会议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其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4 人、代表股份 13,851,5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75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谭侃先生主持,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2、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3、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4、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5、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6、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7、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8、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属于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详见投票结果(见附表)。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附表:

(1)2020 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1.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55,732,144	99.8943%	50,600	0.0198%	220,000	0.0859%		是
2.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5,732,144	99.8943%	182,200	0.0712%	88,400	0.0345%		是
3.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55,732,144	99.8943%	50,600	0.0198%	220,000	0.0859%		是
4.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55,732,144	99.8943%	50,600	0.0198%	220,000	0.0859%		是
5.00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55,820,544	99.9288%	50,600	0.0198%	131,600	0.0514%		是
6.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55,820,544	99.9288%	50,600	0.0198%	131,600	0.0514%		是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55,820,544	99.9288%	182,200	0.0712%	0	0.0000%		是
8.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9,752,043	99.7974%	50,600	0.0563%	131,600	0.1463%	166,068,501	是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55,820,544	99.9288%	50,600	0.0198%	131,600	0.0514%		是

(2)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股数	同意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比例	回避表决股份数(股)	是否通过
1.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50,600	0.3653%	220,000	1.5883%		是
2.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182,200	1.3154%	88,400	0.6382%		是
3.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50,600	0.3653%	220,000	1.5883%		是
4.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50,600	0.3653%	220,000	1.5883%		是
5.00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50,600	0.3653%	220,000	1.5883%		是
6.00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50,600	0.3653%	220,000	1.5883%		是
7.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182,200	1.3154%	88,400	0.6382%		是
8.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50,600	0.3653%	220,000	1.5883%		是
9.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80,936	98.0464%	50,600	0.3653%	220,000	1.5883%		是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黄卿文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张旭波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920,000 股;陈林富先生(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860,000 股;黄卿文先生(原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7,090,000 股;颜土富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50,000 股;郑晓东先生(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2,080,000 股。

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收到了上述人员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股本比例(%)
张旭波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22 日-2021 年 6 月 18 日	2.77	5,887,276	0.0872
陈林富			2.72	7,856,554	0.1163
黄卿文			3.04	6,104,697	0.0904
颜土富			2.72	5,340,901	0.0791
郑晓东			3.05	12,078,154	0.1788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占总股本比例(%)
张旭波	合计持有股份	13,550,258	0.2006	7,662,982	0.11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87,565	0.0502	0	0
	高管锁定股	10,162,693	0.1505	7,662,982	0.1134
陈林富	合计持有股份	17,971,415	0.2661	10,114,861	0.149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2,854	0.0665	5,940	–
	高管锁定股	13,478,561	0.1995	10,108,921	0.1497
黄卿文	合计持有股份	16,227,160	0.2402	10,122,463	0.1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56,790	0.0601	0	0
	高管锁定股	12,170,370	0.1802	10,122,463	0.1499
颜土富	合计持有股份	12,231,674	0.1811	6,890,773	0.10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57,919	0.0453	9,012	0.0001
	高管锁定股	9,173,755	0.1358	6,881,761	0.1019
郑晓东	合计持有股份	27,633,172	0.4091	15,555,018	0.23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08,293	0.1023	0	0
	高管锁定股	20,724,879	0.3068	15,555,018	0.2303

注:上表部分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黄卿文先生、颜土富先生、郑晓东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三、备查文件

1、张旭波先生、陈林富先生、颜土富先生、黄卿文先生和郑晓东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1-5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8 日